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公佈－
提供有關蒙古開採權之業務發展
及
印尼鐵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作出本公佈，以令本公司股東（「股東」）可獲悉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Tian Sheng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其為勘探位於蒙古Selenge省Khuder蘇木Tumurtei之鐵礦（「蒙古鐵礦」）之開採執照之最終受益人）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Dampar」，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獲授獨家權利及授權以管理及安排印尼鐵礦床（「印尼鐵礦」）指定地點之所有開採相關活動）之55%股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蒙古鐵礦之鐵礦開採執照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收到蒙古環境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Mongolia)（「該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函件，通知本公司鐵礦開採執照乃位於透過總督決議案採納之蒙古Shudtiin河、森林前緣及水源盆地保護區（「保護區」）內，而該保護區之邊界乃由蒙古政府2012第194號決議案之附件釐定。董事會其後已向其有關蒙古法律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初步法律意見，其意見為儘管已繳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執照費用且鐵礦開採執照並無任何尚未支付費用、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惟根據有關「禁止於河源及河岸、水源盆地及森林進行開採及勘探活動」之新法律條文，由於蒙古鐵礦位於保護區，鐵礦開採執照須受新法律所規限並須被註銷。然而，本公司並未獲告知有關註銷之生效日期，而董事會正在向該部尋求進一步澄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蒙古政府就鐵礦開採執照之進一步通知或意見。本公司將指示其有關蒙古法律之法律顧問就鐵礦開採執照之最終狀況及就本公司須就鐵礦開採執照採取之任何必要或可能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索取補償或對該門之決定提出上訴（如有必要））作出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就事件進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有關印尼鐵礦之運輸及銷售之IUP OPK執照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運輸及銷售之IUP OPK執照已由東爪哇總督、東爪哇省投資協調局(Investment Coordination Board)主管就印尼鐵礦授予Dampar，根據Dampar與IUP持有人(PT Indo Modern Mining Sejahtera)簽立之服務協議，該執照准許Dampar於印尼東爪哇省內運輸及銷售鐵礦砂。於本公佈日期，Dampar已經就運輸及銷售開展IUP OPK執照項下所准許之有限度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Dampar亦已申請有關加工IUP OPK執照並正等待有關申請之結果。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相關機關提交申請有關加工之IUP OPK執照之所有必需文件，但有關申請之結果並無預期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就申請結果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有關蒙古鐵礦之業務計劃須視乎有關蒙古法律之法律顧問就鐵礦開採執照之最終狀況作出進一步建議以及本公司與相關機關磋商之結果而予以變動。此外，有關印尼鐵礦加工之IUP OPK執照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峯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燿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